附件：

国家文物局关于旅顺沙俄陆防副司令官邸建筑保护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

文物保函〔2023〕68号

辽宁省文物局:

《辽宁省文物局关于上报〈旅顺沙俄陆防副司令官邸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的请示》（辽文物〔2022〕6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1. 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2. 进一步加强对揭露面的详勘。重点补充屋面、屋架详细勘察及评估。应按照《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深化完善结构勘察与评估。考证室内、周边建筑和地下室墙面原形制。
3. 遵守“最小干预”原则，核减工程量。进一步复核屋架修缮工程量。注意保护门窗、吊顶、线脚等具有造型特点的部位、构造，进一步研究需要修补的艺术造型部位、构件加工制作方法，开展前期试验，尤其是石膏装饰线脚及图案、木墙裙、压花钢板吊顶、屋面金属鱼鳞瓦等，确保新、旧构件总体协调。
4. 完善设计方案、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应明确后续功能定位，做好文物建筑修缮与内部装修、管线布设工作的衔接。艺术造型构件、部位修补应明确具体的数据尺寸、加工制作工艺和安装要求。论证优化西1缝北1柱加固方法。明确过厅水磨石地坪的修复材料及施工工艺。基于室内各墙面面层分析和价值评估，逐个房间确定修缮做法。补充说明新配金属雨水管的材质、规格及安装要求。不同意庭院大面积水泥地面硬化处理，应增加地面的透水性。
5. 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及《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WW/T0078-2017）补充工程预算，确保修缮措施和工程预算一一对应。完善现状残损标注，补充艺术造型构件、各构造部位的构造图和节点详图。
6. 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
7. 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8. 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9. 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国家文物局

2023年1月19日